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47號

原告 李佶謙

指定送達地址：居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
000號9樓之22室

被告 陳思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南小字第4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陳報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，有原告之陳報狀內容（南小補卷第25至27頁）在卷可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是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三、至原告前於起訴時稱兩造約定借款債務之履行地為臺南市，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依原告所提兩造LINE對話紀錄節錄（南司小調卷第13至31頁），僅見被告詢問如何還款，並稱「你月中到時候也一樣在臺南吧」、「那到時候在約看什麼時候嗎」等語（南司小調卷第13頁），惟憑此尚無從認定兩造就借款債務之履行地為臺南市乙節已有合意，是本件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認定本院有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惠萍